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會勘紀錄表

會勘事由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後續擴充段既有喬木移植說明會會勘紀錄			
會勘時間	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會勘地點	溫寮溪工務所			
主持	楊副總工程司傑漢		記錄	廖仁傑
會勘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詳後附簽到表			
辦理會勘原因	案係後續擴充段既有喬木移植，移植作業方式及移植地點辦理說明。			
會勘意見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有關大榕樹、苦楝、楓香移植至外埔區水美北段 15 地號土地，本署原則同意，請貴處向本署提出申請撥用或綠美化方式辦理。</p> <p>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會後提供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中知悉最快將訂於 11 月底進行第一次斷根，由於老樹樹齡較大，應如之前會議中承諾進行三次斷根，每次間隔約三個月，以利足以吸水之細根長出後，再行移植。 由於本辦公室曾接獲陳情處理附近國有地被棄置廢棄物案，為確保樹木定植後有健康土壤提供所需養分，請於移植計畫書中說明定植地點土壤狀況，有必要時請補充土壤改良方案。 請於執行第一次斷根前(動工前)，將定稿之移植計畫書上傳至貴局官網，並知會本辦公室。 			
會勘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榕樹、苦楝、楓香等 3 株喬木請施工廠商就近移植至外埔區水美北段 15 地號國有土地內，本處後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申請撥用或綠美化方式事宜；另羅漢松移植至本處樹木媒合地點(潭子區第三公墓公園預定用地)。 請現場團隊於大榕樹第一次斷根一個月後會同植栽專家學者觀察養根情形，再研議是否增加養根時間及斷根次數。 本案樹木移植計畫定稿版後續也會上傳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專區」。 			



會勘照片





2023年11月20日 10:23:02



2023年11月20日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後續擴充段既有喬木移植說明會勘簽到表

會勘時間：112年11月20日 上午10時		
會勘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水美街88-3號溫寮溪工務所前集合(Google 座標：24.337339, 120.627981)		
主持人：楊得漢		紀錄：蔡仁傑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副主任	徐苑穎
台灣生態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科員	林培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侯勝彬
		邱峰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海線工程隊)		曾元盈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用地科)	助理室員	陳亨志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後續擴充段既有喬木移植說明會勘簽到表

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強	劉信宏
	金燕庭	葉千慧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郭嘉翔
	許嘉學	王國明
啟宇工程	楊文凱	鄧芸安
	李訓煌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土木工程科)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